

证券代码：838391

证券简称：菲鹏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台湾科技园常虎高速西侧花莲路 5 号 9 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鹏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，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通知形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118,9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1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118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118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118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118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118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以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118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118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郑建江、王银红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